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相關設施的工程

二． 運輸署跟進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相關設施的工程，表示路政署已與各相關部門跟進工程進展及各項安排。有關的工程已經竣工，承建商會於稍後將巴士總站及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交由政府接管，屆時電梯及其他配套設施將一併開放予公眾使用，而確實的移交日期將於稍後匯報。

有關屋邨內飼養狗隻的問題

三． 房屋署跟進元朗區公共屋邨內飼養狗隻的問題，表示房屋署將於本年十一月進行一項大規模的全港公屋狗隻普查，該署總部的特遣隊將調查公屋住戶是否非法飼養狗隻。

四． 有委員指出，在最近落成的天晴邨有居民飼養狗隻，另外亦有公屋住戶在晚上攜帶狗隻在邨內公眾地方聚集，遺下狗隻便溺，不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也影響環境衛生，因此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理，並要求房屋署調查是否有住戶非法飼養狗隻，以及建議房屋署考慮規限獲「可暫准許可」飼養的狗隻在邨內的活動範圍，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五． 房屋署表示，「可暫准許可」的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實施，養狗住戶獲「可暫准許可」繼續飼養符合資格的狗隻，直至牠們終老。為避免獲暫准許可飼養的狗隻最終變成流浪犬，房屋署容許那些根據「戶籍調遷計劃」搬遷的住戶帶同其獲准飼養的狗隻遷往新單位，故天晴邨部分住戶所飼養的狗隻屬這類情況。至於狗隻於晚上聚集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的問題，雖然房屋署未有限制狗隻活動的時間，但狗主仍須遵守該署所定的十四項飼養狗隻規則。住戶如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導致狗隻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及對其他居民造成滋擾，該署可根據有關規定向違規住戶提出檢控，或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加以扣分處罰。如住戶獲「可暫准許可」後因違規而被撤銷許可，該住戶須於十四天內將狗隻送走。公屋住戶未獲「業主書面同意」而在屋邨範圍內違規養狗會被扣分，若於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十六分者可被撤銷戶籍。該署計劃在全港公屋狗隻普查完成後，採取相應措施，加強管理屋邨內所飼養的狗隻。

六． 主席請房屋署加強留意屋邨內違規飼養寵物的情況，並希望該署在下次會議可詳細介紹全港公屋狗隻普查計劃及針對住戶違規飼養狗隻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問題

七． 有委員關注近期公共屋邨接連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並認為現時房屋署透過特遣隊和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打擊高空擲物情況並不足夠。

八． 房屋署回應，該署一向非常關注屋邨住戶高空擲物的情況，並已將與高空擲物相關的違規扣分項目，按其嚴重性由原本的一項分拆為三項，嚴重違例者可被即時撤銷戶籍。另外，除使用在大厦天台外牆裝設的傳統固定視像攝錄系統外，該署會視乎需要在適當樓層地點擺放數碼化的流動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檢控高空擲物的成效。截至本年十月底，該署已就屋邨住戶高空擲物作出超過一百一十宗檢控。

九． 有委員非常關注房屋署是否會將全港所有因違反該署規例而被撤銷戶籍的住戶遷往朗邊中轉房屋，擔心會對元朗區構成影響，因此要求檢討有關安排。

十． 主席希望房屋署在下次會議中匯報有關高空擲物的最新檢控情況及對因違例而被撤銷戶籍的住戶的具體安排和相關數字。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檔案：YL 14/15/1